

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考試科目與比重

項目	內容	比例	
審查 【佔 30%】	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自傳 主修能力佐證資料 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推薦信	100%	
主修面試 【佔 70%】 各組 評分標準	鋼琴組 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	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。	30%
		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。	30%
		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。	40%
	弦樂組 (主修樂器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) 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	巴洛克時期： (1) 小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06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 (2) 中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 (3) 大提琴：巴哈無伴奏組曲(BWV 1007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	30%
		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(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炫技小品)。	30%
		二十世紀作品一首(一個樂章或小品)。	40%
	管擊樂組 (主修樂器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薩克斯管、擊樂)	管樂：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。	每首各佔 50%
		擊樂：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(鍵盤曲目一律背譜)	50%
		擊樂：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	50%
	聲樂組	自選曲五首(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，一律背譜) (1) 歌劇詠嘆調一首。 (2) 神劇詠嘆調一首。 (3) 藝術歌曲三首。	每首各佔 20%